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勤勉尽责，严谨敬业，高质量、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19 年度公司支付给大华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 300 万元，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大华事务所创立于 1985 年，业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咨询、税务服务等，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广州、深圳等二十多个省市均设有分支机构，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连续多年排名稳居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前列。

大华事务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大华事务所为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大华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大华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截至2018年度年末为543.72万元；同时大华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0,000万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大华事务所已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 人员信息

大华事务所目前合伙人数为196人；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699人；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为6119人。

本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何晶晶、周敏，何晶晶于200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周敏于2006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两人自从业以来参与过多家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3. 业务信息

大华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为170,859.3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49,323.6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7,949.51万元；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为15623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为240家；大华事务所具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执业信息

大华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何晶晶，200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

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1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敏，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4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 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未有受到刑事处罚情况，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无

本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晶晶、周敏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大华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事务所为 2020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大华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